

关于核定景德镇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中小 学校学费住宿费政府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市百树学校：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3〕138号）规定，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在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征求意见建议等基础上，综合考虑办学成本、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市政府同意，核定景德镇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政府指导价如下：

一、政府指导价适用对象

景德镇市百树学校

二、学费住宿费政府指导价

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政府指导价核定如下：

学校名称	年级	学费标准（元/生，学期）	住宿费标准（元/生，学期）
景德镇市 百树学校	小学	5800	非寄宿制学校不收取住宿费
	初中	6600	
	高中	8800	

三、有关要求

1. 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

预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本次核定的政府指导价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低后的政府指导价执行。上述政府指导价为最高标准，允许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2. 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上级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执行。

3. 请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和相关部門監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